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润资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1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股权及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6,930.0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4,772.0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158.00万元。安盛资产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10月24日,经中润资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中润资源公司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安盛资产拟以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抵顶所欠公司款项。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与安盛资产签署商业物业抵顶债权正式协议。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安盛资产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安盛资产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2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置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932.23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22,932.2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元。齐鲁置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经司法查封担保方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下部分房产,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齐鲁置业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齐鲁置业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三)3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公司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8,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273.6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损失人民币5,227.36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



取充分、适当等审计证据,如函证、李晓明资产偿付能力、偿还计划可执行性的相关资料等,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李晓明诚意金债权余额及坏账准备做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润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经董事会认真讨论,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的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 (一)公司因战略调整的需要,2013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置业")100%股权及其对中润置业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邦地产"),转让价款总计107,686.7282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建邦地产全资子公司山东安邦泰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泰合")受让中润置业100%股权。2014年6月,公司、建邦地产及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资产")签署协议书,鉴于安盛资产收购安邦泰合100%股权,协议约定由安盛资产承担建邦地产应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中润置业股权及债权款项的义务。合同到期后公司通过律师给对方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要求债务人提供了追加担保措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安盛资产36,930万元。该笔欠款公司已按照账龄法计提坏帐准备。由于安盛资产资金紧张,拟用其所属公司持有的商业物业作价抵项所欠公司款项。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意向书>的议案》,同意由安盛资产将所属公司所持有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部分楼层(暂定2个楼层)作价抵项所欠公司款项。目前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出具。公司正在与安盛资产商议商业物业抵顶转让价款的正式协议,协议签署后将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 (二)公司因战略调整的需要,2012 年 8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基投资")100%股权以及其对盛基投资享有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齐鲁置业

有限公司,转让款总计 49,026.234869 万元。合同到期后公司通过律师给对方发送了要求 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要求债务人提供了追加担保措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 22,932.234869 万元。公司已启动司法程序,并查封盛基投资土地及 房产等相关资产,且正在对查封资产进行评估。但受异议的提出情况、相关不动产的实际归 属等情况制约,尚无法合理预计可收回的债权金额。鉴于目前资产处置进展缓慢,且查封资 产产权部分存在瑕疵。谨慎起见,公司按照账龄法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 部门,尽快推进资产处置回收欠款。

(三)2015年度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李晓明持有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各100%股权,并支付了8000万美元的诚意金。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后,国家资本市场环境和再融资、并购重组政策以及国内外矿业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届满,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先生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李晓明先生承诺2017年11月12日将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公司。盛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为李晓明先生退还8000万美元诚意金是供无条件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律师给李晓明先生发送了要求其偿还欠款的催款函,并与李晓明方多次沟通协商解决方案。截至目前,该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各种措施回收欠款。

特此说明。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